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是：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研究，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司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负责区政府各部门、个镇（街道）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承担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承担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执行法治宣传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们参与和促进法制建设；负责组织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工作；负责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司法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现辖 9 个司法所（其中镇司法所 2 个，街道司法所 7 个），1 个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1.1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007.53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9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2.75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0.4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51.1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76.57
上年结转	25.40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76.57	支 出 总 计	1176.5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76.57	25.40	1151.18								
021001-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本级）	1176.57	25.40	1151.1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7.53	397.05	610.48			
20406	司法	1007.53	397.05	610.48			
2040601	行政运行	419.47	352.11	67.3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9	0.00	19.1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60	0.00	12.6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52	0.00	24.5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42	0.00	25.42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0.00	1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4.94	44.94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1.40	0.00	45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9	78.53	7.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3	78.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3	38.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2	19.4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9	20.29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36	0.00	7.3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7.36	0.00	7.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5	40.52	2.23			
21004	公共卫生	2.23	0.00	2.2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3	0.00	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2	40.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2	14.8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	1.9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8	23.7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0	40.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0	40.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0	40.40	0.00			
	合计	1,176.57	556.50	620.0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一、本年收入	1,151.18	一、本年支出	1,176.57	1,176.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5.4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07.53	1,007.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0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9	85.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75	42.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40	40.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76.57	支 出 总 计	1,176.57	1,176.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51.18	556.5	594.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2.14	397.05	585.09
204	06		司法	982.14	397.05	585.09
204	06	01	行政运行	419.47	352.11	67.36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9	0.00	19.19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2.60	0.00	12.6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4.52	0.00	24.52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25.42	0.00	25.42
204	06	12	法治建设	10.00	0.00	10.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44.94	44.94	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26.00	0.00	4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9	78.53	7.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3	78.53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3	38.83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2	19.42	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9	20.29	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7.36	0.00	7.36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7.36	0.00	7.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5	40.52	2.23
210	04		公共卫生	2.23	0.00	2.23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3	0.00	2.2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2	40.52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2	14.82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	1.92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8	23.7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0	40.4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0	40.4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40	40.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6.50	507.31	49.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84	483.84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96.05	96.05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58.00	158.00	0.00
301	03	奖金	75.34	75.34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8.06	18.06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3	38.83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2	19.42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4	16.74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0	20.6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0.40	40.4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9	0.00	49.19
302	01	办公费	10.73	0.00	10.73
302	07	邮电费	1.74	0.00	1.74
302	11	差旅费	8.70	0.00	8.70
302	13	维修（护）费	0.29	0.00	0.29
302	16	培训费	3.19	0.00	3.1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6	0.00	1.16
302	28	工会经费	5.01	0.00	5.0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8	0.00	16.0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0.00	0.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7	23.47	0.00
303	02	退休费	20.29	20.29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18	3.18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2	0.00	2.00	0.00	2.00	1.12	3.16	0.00	2.00	0.00	2.00	1.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1.18 万元、上年结转 25.4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07.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4 万元。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176.57 万元。

二、关于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1176.57 万元，其中：其中：上年结转 25.4 万元，占 2.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1.18 万元，占 97.84%。

三、关于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17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6.5 万元，占 47.30%；项目支出 620.07 万元，占 52.70%；

四、关于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76.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243.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0.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4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151.18 万元，上年结转 2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07.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4 万元。

五、关于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51.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5.86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我局新增城东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智慧矫正中心打造项目，本年度无此类升级改造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度减少。上年结转 2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我单位智慧矫正中心打造项目截止 2024 年末定案手续未办结，导致经费较上年有结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007.53 万元，占 85.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9 万元，占 7.3%、卫生健康支出 42.75 万元，占 3.64%、住房保障支出 40.4 万元，占 3.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4（类）06（款）01（项）行政运行。2025年预算数为419.47万元，比2024年减少64.7万元，降低13.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行政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2、204（类）06（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年预算数为19.19万元，比2024年减少20.51万元，降低51.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会综合治理服务中心2楼物业、暖气及水、电相关费用不再由我局支付，故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3、204（类）06（款）04（项）基层司法业务。2025年预算数为12.6万元，比2024年减少104.5万元，降低89.2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局新增城东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本年度无此类项目，故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4、204（类）06（款）05（项）普法宣传。2025年预算数为24.52万元，比2024年减少0.06万元，降低0.24%，主要原因是我局普法宣传经费按文件规定每年按我区人均经费纳入区级预算，本年度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故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5、204（类）06（款）07（项）公共法律服务。2025年预算数为25.42万元，比2024年减少14.58万元，降低36.45%，主要原因是2025年村居法律顾问费项目一部分从上级经费中进行支出，故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6、204（类）06（款）12（项）法治建设。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2024年减少40万元，降低80%，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考虑政府诉讼案件量减少，故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7、204（类）06（款）50（项）事业运行。2025年预算数为44.94万元，比2024年增加16.62万元。增长58.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事业人员新增1人，工资较上年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减增加。

8、204（类）06（款）99（项）其他司法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426万元，比2024年减少41万元。下降8.7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局新增城东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智慧矫正中心打造项目，本年度无此方面升级改造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9、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38.83万元，比2024年减少5.16万元，下降11.73%，主要原因是我局本年度在职行政人员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0、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19.42万元，比2024年减少2.58万元，下降11.73%，主要原因是我局本年度在职行政人员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1、208（类）05（款）99（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20.29万元，比2024年增加4.93万元，增长32.1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重算，工资上调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12、208（类）11（款）05（项）残疾人就业。2025年预算数为7.36万元，比2024年增加2.26万元，增长44.31%，主要原因为2025年度残保金按2024年度全年实际工资发放计算，2024年度我局新增党政聘用人员及专职人民调解员，基数有所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3、210（类）04（款）09（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2025年预算数为2.23万元，比2024年增加2.2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本年度对一线工作人员闭环管理期间产生费用进行结算，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4、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2025年预算数为14.82万元，比2024年减少2.47万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我局本年度在职行政人员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5、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2025年预算数为1.92万元，比2024年增加0.74万元，增长62.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事业人员增加1人，工资较上年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6、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2025年预算数为23.78万元，比2024年减少1.64万元，下降6.45%，主要原因是我局本年度在职行政人员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7、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2025年预算

数为 40.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5.42 万元，下降 11.83%，主要原因是我局本年度在职行政人员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关于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7.31 万元，主要包括：30101 基本工资：96.05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158 万元；30103 奖金：75.34 万元；30107 绩效工资 18.06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8.83 万元；30109 职业年金缴费：19.42 万元；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74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缴费：20.60 万元；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1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40.40 万元；30302 退休费：20.29 万元；30307 医疗费补助：3.18 万元。

公用经费 49.19 万元，主要包括：30201 办公费：10.73 万元；30207 邮电费：1.74 万元；30211 差旅费：8.70 万元；30213 维修（护）费：0.29 万元，30216 培训费：3.19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1.16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5.01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 万元；30239 其他交通费用：16.08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9 万元。

七、关于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5 年我局在职事业人员增加 1 人，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有所增加。

八、关于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下降 6.64%。主要是 2025 年我局在职行政人员减少，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年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党政机关负责人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预算实行整体绩效目标管理，预算金额1176.57万元。

城东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	
部门职能概述	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研究，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司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负责区政府各部门、个镇（街道）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承担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承担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执法法治宣传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们参与和促进法制建设；负责组织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工作；负责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司法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核心职能	1. 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2. 负责法律援助管理工作；3. 负责人民调解工作；4.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5. 负责全区普法宣传工作。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收支构成		预算金额（万元）	占比	分值权重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176.57	100%	
		其他资金			
		合计	1176.57	1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07.31	43.12%			
		运转类项目支出	49.19	4.1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20.07	52.70%			
		合计	1176.57	100%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工作。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切实发挥依法治区牵头抓总作用，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进一步整合治安防控、信访服务、检务服务、劳动仲裁等服务机制，实现“七中心融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核心职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确保我局全年工作目标的实现。	≥	1176.57	万	5分
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	数量指标	为区政府及各部门配备专职法律顾问，承接行政诉讼案件。		≥	100	%	5分
		人民调解案件数		≥	1000	件	5分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	350	件	5分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总数		≥	220	人	5分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单位执法工作人员培训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合格率		≥	90	%	5分
		人民调解调解成功率		≥	95	%	5分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50	%	5分
		全区普法宣传覆盖率		≥	80	%	5分
	时效指标	确保2025年度在册在矫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		≥	100	%	5分
	通过矛盾调解，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		≥	98	%	5分	
使基层自治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形成以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	98	%	5分
		社会效益	结合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领域等重点问题，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通过主动宣传精神宣传，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提高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从而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98	%	5分
			通过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措施，促使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防止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	95	%	5分
		可持续影响	形成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	98	%	5分
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调解当事人进行口头满意度调查	≥	95	%	5分
			对村（社区）法律援助咨询群众进行口头满意度调查	≥	95	%	5分
			对辖区居民进行法律宣传口头满意度调查。	≥	95	%	5分

2025年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3个，预算金额594.68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5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3010225 T0000000 00298-基层司法业务一人民调解	12.00	根据青司发(2018)173号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宁司发[2020]72号)文件精神充实我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保障我区矛盾纠纷排查调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9个镇街道办事处及1个综合矛盾调解中心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按2700元每人申请2025年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保障经费。	≥	10	处
				质量指标	确保9个镇街道办事处及1个综合矛盾调解中心全年人民调解工作正常进行,从而保证矛盾纠纷调解成功达98%以上。	≥	98	%
				时效指标	完成我单位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2025年建设工作工作。	≥	12	月
				成本指标	按2700元每人申请2025年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保障经费。	≥	27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建设新时代幸福东区。	定性	较好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构建新时代幸福西宁。	定性	较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100名调解当事人进行满意度调查	≥	95	%
			63010225 T0000000 00308-基层司法支出—安置帮教	0.60	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5年之内,没有生活出路和有重新犯罪倾向的人员,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各有关单位协调对尚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2025年-2026年度1处安置帮教基地租金给予支付,以便于对有需要刑满释放人员给予安置。
质量指标	对2025年度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5年内,没有生活出路和有重新犯罪倾向的人员进行安置。	≥					100	%
时效指标	对2025年度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5年内,没有生活出路和有重新犯罪倾向的人员进行安置。	≥					12	月
成本指标	按安置帮教基地租金3万无进行2025年度租金缴纳。	≥					3	万元

		就业的人员进行就业报导及技能培训，为其就业创造条件。对那些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暂无能力自谋职业的人员实施过渡性安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助刑事解矫人员就业，以便于其顺利融入社会、减少再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较好	年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定性	较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人员满意度调查。	≥	95	%
63010225 T0000000 00314-公共法律服务	25.42	村（居）法律顾问每月至少到村（居）服务1天，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法律顾问所在执行机构和村（居）分别建立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台账，分别按月和季度填报报表。法律顾问将开展的服务内容认真填写日《城东区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记录本》，做到一村一本、一事一记、一次一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城东区50个村居约25名法律顾问发放2025年度律师值班补助。	≥	12	月
				质量指标	建立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台账，做到一村一本、一事一记、一次一记。	≥	50	家
				时效指标	确定2025年度我局一村一法律顾问律师值班补助足额发放。	≥	1	年
				成本指标	城东区50个村居按相关文件规定以每个村居每年8000元标准核发2025年度村居法律顾问值班补助。	≥	8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使基层自治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定性	较好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构建合协东区	定性	较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

63010225 T0000000 00324-行 政诉讼代 理费	10.00	西宁市司法局 西宁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青海 省党政机关外聘 法律顾问报酬支 付标准（试行） 》的通知（宁司发 （2020）49号， 为政府及各部门 配备专职法律顾 问，及时更好为 政府提供专业法 律意见，进行诉 讼代理，对行政 议案件在法院 答辩期内按时提 交答辩状及诉讼 证据材料。提高 案件办结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区政府及各部门配备专职 法律顾问，承接行政诉讼案 件。	≥	100	%
				质量指标	为区政府及各部门配备专职 法律顾问，对行政议案件提 交答辩状及诉讼证据材料。	≥	100	%
				时效指标	为区政府及各部门配备 2025 年度专职法律顾问，对行政议 论案件在法院答辩期内按时 提交答辩状及诉讼证据材料。	≥	1	年
				成本指标	按一般行政诉讼案件 6000 元/ 件标准对 2025 年行政诉讼案 件诉讼费进行结算预估。	≥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区政府及各部门配备专职 法律顾问，及时更好为基层提 供专业法律意见，进行诉讼代 理，达到法律咨询覆盖率 100%。	定性	较好	年
				可持续影 响	更好为基层提供专业法律意 见，进行诉讼代理，达到法律 咨询覆盖率 100%。	定性	较好	长期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对提供法律服务服务的政府 各部门进行电话回访法律咨 询满意度。	≥	98	%
63010225 T0000000 00330-普 法宣传	24.52	根据中共西宁市 委宣传部、西宁 市司法局关于在 全市公民中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文件精神， 全面提升东区法 治创建水平；不 断加强法治文化 建设；加强法律 法规的学习宣 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相关文件规定以我区目前 常住人口，按人均费用保障我 区普法宣传教育费用	≥	49.03	万人
				质量指标	通过普法宣传资料、案例资料 发放，抖音、微信等平台及普 法宣传片的拍摄及推广形成 我区多元化、立体化和常态化 法治文化宣传阵地。	≥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我区 2025 年普法宣传教 育目标任务	≥	100	%
				成本指标	按相关文件规定以我区目前 常住人口，按人均 0.5 元标准 核算 2025 年度我区普法宣传 教育费用	≥	24.5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结合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领域等重点问题，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通过主动宣传精神宣传，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提高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从而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定性	较好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从而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定性	较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辖区 200 名居民进行口头满意度调查。	≥	95
63010225 T0000000 00344-司 法局社会 治理综合 服务中心 1 楼运转 经费	7.51	按创新创业大厦 物业收费标准 (惠东城投字第 [2024]7 号《关 于城东区创新创 业大厦物业收费 标准备案的请 示》文件测算我 单位 2025 年度 社会治理综合服 务中心 1 楼运转 经费。确保我单 位 2025 年度社 会治理综合服务 中心 1 楼正常办 公，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1 楼面积 593 平方米计算 2025 年度应缴纳物业管理费、暖气费、水费及电费。	≥	593	平米
				质量指标	完成 2025 年度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1 楼运转经费缴纳。	≥	100	%
				时效指标	按城东区创新创业大厦物业公司相关规定交缴 2025 年各类费用。	≥	12	月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标准按 4.69 元/平方米、暖气费 7.1 元/平方米、水费 4.57 元/立方米、0.5 元/度计算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1 楼机关运转经费。	≥	593	平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5 年度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1 楼运转经费缴纳，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较好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 2025 年度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1 楼物业、暖气及水、电费的正常缴纳，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较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1 楼工作人员进行口头工作环境满意度调查。	≥	98
63010225 T0000000 00338-局	10.78	按创新创业大厦 物业收费标准 (惠东城投字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局机关 1004.68 平计算 2025 年度应缴纳物业管理费、暖气费、水费及电费。	≥	1004.6 8	平米

机关运转经费		[2024]7号《关于城东区创新创业大厦物业收费标准备案的请示》文件测算我单位2025年度局机关运转经费。确保我单位2025年度局机关正常办公，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完成2025年度局机关运转经费缴纳。	≥	100	%
				时效指标	按城东区创新创业大厦物业公司相关规定交缴2025年各类费用。	≥	12	月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标准按4.69元/平方米、暖气费7.1元/平方米、水费4.57元/立方米、0.5元/度计算我局机关运转经费。	≥	1004.68	平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025年度局机关运转经费缴纳，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较好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2025年度局机关物业、暖气及水、电费的正常缴纳，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较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8
63010225 T0000000 00362-党报党刊征订费	0.90	依据《2025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任务分配表》通知，为我局征订党报党刊，确定该工作为我局延续性项目，按照每年的征订任务征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据《2025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任务分配表》通知，为我局征订党报党刊。	≥	100	%
				质量指标	确保完成2025年度我局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	100	%
				时效指标	2025年党报党刊征订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按2025年党报党刊任务核算，2025年党报党刊征订费0.9万元。	≥	0.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党员干部及时掌握中央及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	定性	较好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党员干部及时掌握中央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	定性	较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报刊服务。	定性	较好
63010225 R0000000 00325-长期编外聘用	67.36	按照《城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东区党办〔2024〕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及人事局核定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度长期编外聘用人员。	≥	9	人
				质量指标	按照《城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东区党办〔2024〕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及人事局核定工资标准据实测算，完成2025年度长期编外聘用人员9人的工资发放。	≥	9	人

		资标准据实测算，完成 2025 年度长期编外聘用人员 9 人的工资发放，确保我单位 2025 年度司法辅助工作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足额完成外聘人员聘用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确保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	100	%
				成本指标	按 2024 年 10 月外聘人员工资发放标准计算，2025 年外聘人员工资 67.36 万元。	≥	67.3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提高就业率。	定性	较好	年
				可持续影响	确保我单位聘用人员稳定性。	定性	较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我单位聘用人员进行口头满意度调查。	≥	98	%
63010225 T0000000 01302-疫情专项资金	2.23	依据我单位疫情期间产生的闭环管理人员住宿费及疫情物资购置费，完成我单位 2025 年该项目资金结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期间所产生费用的结算	≥	2.23	万元
				质量指标	做好疫情期间所产生费用结算工作。	≥	2.23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疫情期间所产生费用的结算。	≥	1	年
				成本指标	疫情期间费用。	≥	2.2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疫情期间所产生费用的结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较好	年
				可持续影响	做好疫情期间所产生费用的结算，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较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单位满意度。	≥	98	%
63010225 T0000000 00280-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	7.36	《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更换我单位安可系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年度我单位按 24 年单位在职数人员 22 人应发工资缴纳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	≥	12	月
				质量指标	确保 2025 年度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按期足额缴纳。	≥	100	%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 2025 年度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	≥	100	%
				成本指标	按 1-10 月应发工资计算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 7.36 万元	≥	7.3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的收入有所提高。	定性	较好	年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定性	较好	年
				可持续影响	通过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从	定性	较好	年

				响指标	而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	95	%
63010225 T0000000 01420-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装备经费)	18.00	确保我单位2025年度业务工作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及其他司法支出业务顺利完成年内工作目标及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配备办公设备购置	≥	18	万元
					购置设备数量	≥	3	台
					政府采购率	≥	100	%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确保我单位2025年度完成智慧矫正及安置帮教所需设备购置工作	≥	100	%
			成本指标	为智慧矫正及安置帮教设备购置所需经费	≥	1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智慧矫正及安置帮教设备购置所需设备购置,确保我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较好	年
				可持续影响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较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63010225 T0000000 01208-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办案业务费)	408.00	确保我单位2025年度业务工作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及其他司法支出业务顺利完成年内工作目标及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局机关、司法所2025年度全年业务顺利开展及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408	万元
				质量指标	确保局机关、司法所完成2025年度全年工作。	≥	100	%
				时效指标	2025年度司法业务工作目标。	≥	100	%
				成本指标	完成我单位2025年工作目标任务所需经费合计。	≥	40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依法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东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定性	较好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较好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204（类）06（款）01 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204（类）06（款）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204（类）06（款）04 基层司法业务（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用于反映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四）204（类）06（款）05 普法宣传（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五）204（类）06（款）07 公共法律服务（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用于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六）204（类）06（款）12 法治建设（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用于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七）204（类）06（款）50 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204（类）06（款）99 其他司法支出（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九）208（类）05（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208（类）05（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208（类）05（款）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208（类）11（款）05 残疾人就业（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用于残疾人就业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210（类）04（款）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用于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十四）210（类）11（款）01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210（类）11（款）02 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210（类）11（款）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221（类）02（款）01 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西宁市城东区司法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此内容事项。

